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文投

**股票代码：**60071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弘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吉大景山路188号粤财大厦写字楼第26层10单元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山路188号粤财大厦2610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执行法院裁定）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控股”）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文投控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文投控股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本《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弘远	指	东方弘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文投控股	指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一中院	指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东方弘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文投控股重整债权人，执行重整计划并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方弘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吉大景山路188号粤财大厦写字楼第26层10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李文泽
注册资本	10,00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94216901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4-05-22
经营范围	（一）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国家宏观调控除外）；（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或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好市场开发过程中所需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力资源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外国公司及其母公司的任何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山路188号粤财大厦2610
联系方式	010-85280845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情况（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

#### (三) 信息披露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文泽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李军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王乐天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曹琰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二. 信息披露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上市公司债权人以上市公司不能清偿对申请人的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为由,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上市公司进行重整。信息披露义务人享有对上市公司62,976.03万元债权。根据北京一中院裁定的《重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述债权按如下计算方式转为上市公司股票:(债权金额-15万元)\*0.9/每股2.5元,上述债权转为上市公司股票后为226,659,708股,占重整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5830%,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股份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26,659,7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83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东方弘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0	0.00%	226,659,708	5.5830%
合计		0	0.00%	226,659,708	5.5830%

本次权益变动将不会导致文投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为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5.5830%，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上述权益变动不会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文投控股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披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文投控股股份的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东方弘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备查文件时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至上市公司，以供投资者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